

113 年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自由式輪滑)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111 號函核備

- 一、 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 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鹿港鎮公所、彰化縣鹿東國小、彰化基督教鹿港分院、鹿港頂厝社區發展協會、幻影直排輪工作室、飛行寶貝
- 六、 贊助單位：東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七、 競賽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共3日。
- 八、 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鹿港競速溜冰場【鹿東國小文小六】
- 九、 報名日期：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2日截止下午17:00截止
- 十、 領隊會議：113年5月30日下午16:00於頂厝里活動中心『溜冰場旁』
- 十一、 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 賽事聯絡人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巫金岳 | 0917-652-148 | cyrus0603@gmail.com |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則依據本競賽規程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4/13-4/19**，4/20(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選手報名資格：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委員會組：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
4.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400 元。
2. 花式繞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2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 24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 1200 元。
5. 初級、中級指定套路：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
6. 初級指定煞停：每位選手 1000 元，推廣期間 500 元，至 114 年全國總統盃止。
7. 跳高：每位選手 1000 元，推廣期間 500 元，至 114 年全國總統盃止。

十二、 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 速度過樁選手乙組 | |
|---|--|
|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乙組器材與參賽資格：限定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原廠設備)，輪徑 8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經報名菁英組、甲組之選手，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 |
| 男子/女子組 | (1) 幼童 (2) 國小一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4) 國小三年級 (5) 國小四年級 (6) 國小五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8) 國中 (9) 高中組 (10) 大專社會 |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甲組器材與參賽資格：限定輪徑 9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報名菁英組之選手，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 | | |
|--------|-----------|-----------|
| 男子/女子組 | (1) 幼童 | (6) 國小五年級 |
| | (2) 國小一年級 | (7) 國小六年級 |
| | (3) 國小二年級 | (8) 國中 |
| | (4) 國小三年級 | (9) 高中組 |
| | (5) 國小四年級 | (10) 大專社會 |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 | |
|--------|-----------|-----------|
| 男子/女子組 | (1) 幼童 | (6) 國小五年級 |
| | (2) 國小一年級 | (7) 國小六年級 |
| | (3) 國小二年級 | (8) 國中 |
| | (4) 國小三年級 | (9) 高中組 |
| | (5) 國小四年級 | (10) 大專社會 |

初級指定套路

* 與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初、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 | | |
|--------|-----------|----------|
|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低年級 | (6) 大專社會 |
| | (2) 國小中年級 | |
| | (3) 國小高年級 | |
| | (4) 國中 | |
| | (5) 高中 | |

中級指定套路

* 與初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 | | |
|--------|-----------|----------|
|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低年級 | (6) 大專社會 |
| | (2) 國小中年級 | |
| | (3) 國小高年級 | |

| | |
|--|------------------|
| | (4) 國中 (5) 高中 |
|--|------------------|

| | |
|-----------------|--|
| 個人花式繞樁 | |
| *與初、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 | |
|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

| | |
|---------------|------|
| 雙人花式繞樁 | |
| 公開組 | 不限年齡 |

| | |
|---|--|
| 初級指定煞停(推廣賽) | |
| *與花式煞停擇一參加。 | |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有氣盃中得過初級指定煞停、花式煞停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 |
|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

| | |
|-------------|--|
| 花式煞停 | |
|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

| | |
|-------------------------|---|
| Free Jump跳高(推廣賽) | |
|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低年級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 (5) 高中以上(含大專、社會) |

(一)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lgQ90D>。

1.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選手甲組、選手乙組：

- (1) 前溜雙足 S 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飛越過終點線、浮足腳提前感應者，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菁英組國中組以上前溜單足 S 形項目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若該組別在 11 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 (4)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
- (5)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6)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2. 初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6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進第一支樁(角標)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不可變換（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不一致處，以誤樁計。
- (3) 比賽音樂：於 4 首指定音樂中選定 1 首，不須繳交音樂，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音樂檔案下載：<https://reurl.cc/mZ7obM>
- (4) 教學影片請查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X_R6Fr_VhM&t=9s
- (5)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無須上傳音樂檔案。
- (6) 高中、大專、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 3 人則併組、5 人(含)以下則只頒發獎狀。

3. 中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9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音樂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9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依序為 80、50、120 三排、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瑪莉旋轉、單輪、單腳跳、蟹步、咖啡壺，不限制左足或右足，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影片中 0:30-0:33）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
- (3) 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 a. 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進行檔案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rar 或.zip 檔。
 - b. 在報名時同時上傳壓縮檔案，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最晚可於 5/9

前繳交，5/10(含)後繳交扣總分 10 分，領隊會議開會前仍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4) 教學影片：

右腳版 <https://youtu.be/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youtu.be/t-_2npAL2nI

(5) 高中、大專、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 3 人則併組、5 人(含)以下則只頒發獎狀。

4.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4) 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a. 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進行檔案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 .rar 或 .zip 檔。

b. 在報名時同時上傳壓縮檔案，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最晚可於 5/9 前繳交**，5/10(含)後繳交扣總分 10 分，領隊會議開會前仍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6)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 適應組別 | 前溜單足 S 形 | 前溜雙足 S 形 |
|-----------|----------------------------|----------------------------|
| 幼兒至大專、社會組 |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

5. 煞停：

場地概要：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 後的距離不計算。

(1)初級指定煞停：

a. 指定動作-->一：Acid 4 Wheels、二：soul 4 Wheels、三：Magic 8 Wheels

b. 評分標準-->每回合滿分 50 分，共 150 分

| 得分 | 說明 | 得分 |
|------|---|---------|
| 停止 | 煞停開始至停止狀態 | 3-15 分 |
| 距離 | 動作成形後，開始計算 1 米 1 分滿分 15 分，少於兩米無成績，如超出煞停區成績將為無效。 | 1 米 1 分 |
| 身體穩定 | 煞停過程維持身體的平衡 | 3-20 分 |
| 總分 | | 50 分 |

c. 競賽方式與規則：

(i)每位選手共有 3 分出場次數，展示 3 個指定動作，選手需依照指定動作的順序：動作

一→動作二→動作三，若選手展示同一動作，只會採計較佳的一次進行評比。

(ii)單招要求煞停距離至少 2m，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包含單膝著地將判定該動作無效。

(2)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1)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2)比賽流程：預賽為 3 個動作取 2、複賽 4 個動作取 3，決賽 5 取 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 2 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 2 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 2 名選手進行 P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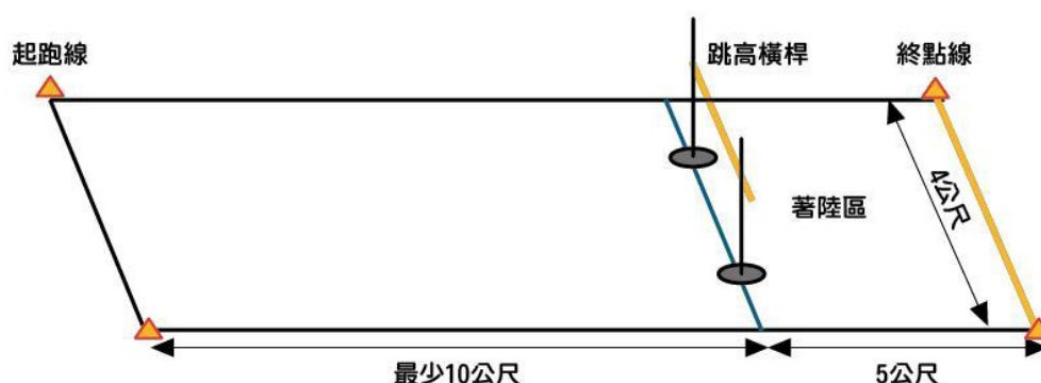
(3)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 2 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 2 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 1 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6. 跳高：採分組 BATTLE 制

(1)場地概要：長最少 15 公尺*寬 4 公尺

圖：自由跳高比賽場地佈置圖

自由跳高比賽場地佈置示意圖



(2)競賽方式與流程：

a. 起跳高度與增加高度：

(i)國小組(男/女子組)：

低年級組，起跳高度由 20cm 開始，5cm/次增加。

中年級組，起跳高度由 25cm 開始，5cm/次增加。

高年級組，起跳高度由 30cm 開始，5cm/次增加。

(ii)國中、高中(含大專、社會)組：

女子組：起跳高度依 60/70/80/90/95/100/105/...，95cm 開始，5cm/次增加。

男子組：起跳高度依 80/90/100/110/115/120/...，115cm 開始，5cm/次增加。

b. 競賽方式：

(i)每個高度均有 2 次機會，每次需在 5 秒內從起跑線出發。

(ii)由起跳高度開始依規則增加，到最後1個高度時，假設都沒有人跳過，降一次高度2cm，只調2次，即最多降4cm，決定排名

c. 排名方式：依高度排名，越高者，排名越高。

d. 同高度排名依此規則：

(i) 試跳次數越少，排名越高。

(ii) 總起跳次數越少，排名越高。

(iii) 第一次起跳失敗高度越高，排名越高。

(IV) 若還是平手，則併列名次。

(3)起跳成功、失敗、淘汰：

a. 成功：

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手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未觸地，並且通過了終點線，該次起跳成功。

b. 失敗：

(i) 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時，將橫桿觸碰落地或運動員從橫桿下通過，則該次起跳失敗

(ii)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但手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觸地，該次起跳失敗。

(iii)若運動員於通過終點線前摔倒，則該次起跳視為失敗

c. 淘汰：

若運動員最後一次起跳也未能成功，則被淘汰。

(二)國手與潛力培訓積分表：

1、單場賽事積分表：

| 名 次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
| 積 分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2、2025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113 年全國理事長盃(佔 30%)、113 年全國中正盃(佔 40%)、114 年全國總統盃(佔 30%)，選拔項目累積積分須達 7 分(含)以上，則具有國選之資格。

3、如國手選拔賽當年度未符合國選年齡，選手即使取得足夠分數，亦不得參加選拔。

4、如青年組升上成年組，113 年青年組積分亦可累積到成年組。

十四、懲戒

(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三)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裁判團得視情節重大與否依規定進行懲罰，如裁判團認定情節過於嚴重，得取消相關隊伍比賽名次，並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五、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一)個人單項：

1. 各單項競賽之前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2. 各單項競賽之前8名頒獎狀乙張。

(二)團體總錦標：

1.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前3名(男女合併計算)，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獎狀乙張。

2.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人(隊)以下含3人(隊)不計成績；4人(隊)取3名；5人(隊)取4名；6人(隊)取5名；7人(隊)以上取6名。

十六、申訴：

(一)抗議須於現場成績公告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繳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申訴成功即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不退還保證金。

十七、注意事項：

(一)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二)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三)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五)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六)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八、保險：

(一)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二)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二)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 訂單編號 | 姓名 | 組別 | 項目 | 金額 |
|------|----|----|----|----|
| | | | | |
| | | | | |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3 年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 | | |
|-----------|------|-------|
| 申訴事由 | |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
| 裁判長意見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3 年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 | | | |
|--------|---|------|--|
| 報名教練 | | 代表單位 | |
| 運動員姓名 | | 號碼 | |
| 競賽組別 | | | |
| 請假項目 | | | |
| 請假日期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 | (簽名或蓋章) | | |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